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揚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337號

被 告 馮揚優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揚優於民國113年1月6日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與同向前方由胥宏霖所駕駛、搭載乘客劉義敬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胥宏霖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前額挫擦傷；劉義敬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頸部拉傷等傷害。

二、案經胥宏霖、劉義敬委請李山林告訴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馮揚優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後方撞擊由告訴人胥宏霖所駕駛、搭載告訴人劉義敬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李山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告訴人胥宏霖之小型汽車學習駕駛證、告訴人劉義敬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合格證各1份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共2份	證明告訴人胥宏霖、劉義敬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許佩霖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鄧博文